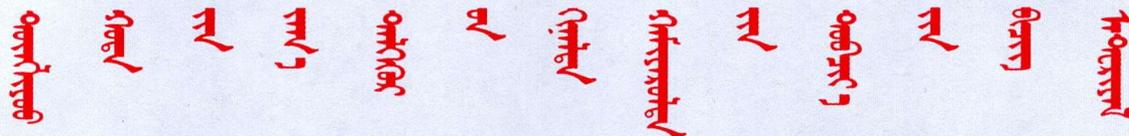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市监协调抽检发〔2025〕42号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通辽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有关承检机构：

为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内市监食安字〔2025〕99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2025年通辽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通辽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内市监食安字〔2025〕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为导向，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强抽检监测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问题，靶向抽检。以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果蔬保鲜剂滥用等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学校食堂及集中采购单位、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快餐店等区域为重点，加大抽检力度；进一步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常态化，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抽检，持续开展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抽检，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探索组建食品抽检“蓝军”，实施“指南针”行动，对舆情反映的食品问题实施“随时检”，提高主动发现风险的意愿和能力；强化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原则上不将标签标识、感官等无需通过仪器设备检验的列为抽检项目。

（二）四级联动，全面统筹。坚持国家、自治区、市、旗县四级联动机制，合理分工。落实食品抽检任务分工，统筹谋划和周密部署抽检计划，均衡推进年度、季度、月度抽检任务，合理分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环节、不同企业的抽检比例，减少低风险企业和食品的抽检频次，利用国抽信息系统校验功能，减少重复抽检；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辖区内餐饮食品、“四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应落实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现场监督检查和溯源信息填报工作要求。婴幼儿配方食品原则上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确需对辖区内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抽检的，应进行全项目检验。

（三）紧贴实际，加强抽检。盟市、旗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参照区局印发的品种、项目表基础上，可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可适当增加品种和项目，并逐级上报，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包括附件2所列品种及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进一步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常态化，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抽检数据统一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

统”，建立报送分类B名称时要标注“你点我检”字样，以便国家和自治区局专项统计分析，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工作任务

根据区局安排，按照2025年抽检量达到3.95批次/千人计算，2025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总数为9991批次，其中国家监督抽检564批次，风险监测91批次；自治区监督抽检632批次，风险监测117批次；国抽评价性抽检295批次；市本级、旗县级普通食品监督抽检5494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2798批次。国抽及区抽任务由自治区局完成，各旗县市区局应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

各旗县市区局食品快检任务完成不少于1.5批次/千人，其中快检车检验量不少于1批次/千人且不少于19批次/月。

四、工作要求

（一）推进均衡抽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年度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均衡抽检，1-10月份每月抽检量要按照全年任务的8%-12%均衡推进，5月31日前完成抽样量不低于全年任务的50%，6月30日前完成检验量不低于全年任务的50%，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抽样任务，11月30日前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市局对全市抽检工作实行周调度、双月通报制度，对抽检进度不均衡的旗县市区进行通报和约谈。

（二）加强预警交流。组织编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提

示、风险解析，制作科普动漫、短视频等，开展第三方常态化风险交流。加强“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组织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合作，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深化统计分析。按要求规范填报食品抽检数据，各地每月对食品抽检数据组织抽查，着力提高数据质量；汇总并及时反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等在监管中的问题；分析食品抽检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四）规范抽检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范抽检工作。严格执行同一季度内同一经营单位抽样不超过10批次，同一季度内同一生产企业产品抽样不超过3批次，同一名称、同一批次样品不重复抽检的要求。通过国抽信息系统限定抽样条件，减少预包装食品重复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

（五）依法核查处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针对非法添加等重点问题、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以及连续多年抽检不合格等重点企业，强化核查处

置通报督办，曝光典型案件，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提高核查处置威慑力。要强化抽检不合格和问题食品召回，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防控食品安全风险。要深化“三书一函十核查处置”运用，确保核查处置“五个到位”落到实处。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扶，推动实现“处置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风险、提升一个产业”。

（六）及时公布信息。完善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制度机制，要明确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布权限、内容、程序、审核、发布等，要细化到每个环节、每个步骤、具体岗位，责任明确到人。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时、度、效”原则，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检出外省份企业生产的不合格食品信息，要征求相关省份意见同意后公布。涉及校园周边、学校食堂等易引发舆情炒作的区域和场所的抽检不合格信息，公示前应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涉及特殊人群、量大面广的食品，或者易引发舆情炒作的项目等，以及专项抽检不合格信息，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分散公布、与核查处置结果一并公布等方式，尽量避免集中公布抽检不合格信息引发舆情。

（七）严肃工作纪律。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保证抽检监测数据安全。要加强国抽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和指导，按要求在线组织抽检工作，规范填报抽检数据。不合格数据已在国抽信息系统完全提交，且市场监管部门已将该检验报告送达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不得撤销处理；其他已提交的食品抽检数据，在撤销和退修前，应经组织抽检的属地市场

监管部门审核同意，涉及不合格样品的，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退修前应通知领办核查处置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国抽信息系统中核查处置数据的抽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坚持按需开设国抽信息系统账号，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清理调整。提升抽检数据质量，持续开展抽检数据质量盟市自查、互查，委托三方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抽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八）强化督查考核。要综合采用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确保抽检数据合规、真实、准确。对存在问题的承检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报告的承检机构，要及时通报认可检测等部门。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指导，通辽市市场管理局将对各旗县市区抽检计划、工作进度、抽样检验、核查处置、信息公布、数据报送、承检机构管理考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情况进行督查和**定期通报**，并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

（九）其他事项。各旗县市区本级抽检任务经费由各地市场

监督管理局承担。各旗县市区局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保障本地区2025年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旗县市区局应于2025年3月25日前将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报送至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5日前报送全年食品安全分析报告。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施情况可对年度抽检任务进行微调。

联系人：肖瑞雪

电 话：0475-5775720

邮 箱：tlsycj@126.com

- 附件：1. 2025年通辽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2. 2025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3.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可参考）